深圳市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是区政府组织领导全区经济普查工作的临时机构。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全区经济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组织指导本系统的经济普查工作，参与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落实部门行业管理主体责任，组织辖区内单位配合经济普查，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协助开展单位查找，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 区统计局

负责承担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工作力量，落实人员、经费，做好普查的物资准备工作；制定全区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细则，做好全区普查工作的部署和安排；负责组织区级业务培训、数据处理、数据公报、资料开发等业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开展普查各阶段工作任务。会同区委宣传部及区级新闻媒体共同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发动工作，利用各种公共传媒、公共媒体广泛宣传普查工作，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全区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协调组织区融媒集团做好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协调网络媒体做好网络传播和推广，扩大传播效果。

1. 区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涉及全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提供单位和个体户的登记信息以及房屋编码信息；协调组织网格员做好入户调查等工作。

1. 区委编办

负责提供区直机关、区属事业单位及其主管的其他单位名录资料；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

1.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和协调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提供主管领域享受政府优惠政策、补贴的企业名录资料，有关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及投资项目名录资料（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总部经济企业等）；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和评估。

1. 区教育局

负责提供全区教育单位及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并协调落实相关行业的普查事项。

1. 区科技创新局

负责提供经认定的全区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型产业集群、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单位名录资料，享受科技部门政策、补贴的企业及投资项目名录资料，提供全区科技企业单位名录以及相关协会、学会掌握的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和评估，并协调落实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的普查事项。

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提供全区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相关企业名录资料，享受政府优惠政策、补贴的企业名录资料，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掌握的单位名录资料；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拍卖企业单位名录资料，会议展览、服务外包、技术贸易等活动的企业名录资料，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掌握的单位名录；提供本部门掌握的金融及相关行业的企业单位名录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掌握的单位名录；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和评估，并协调落实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的普查事项。

1.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宗教团体、宗教工作机构以及宗教教职人员等名录和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并协调落实相关行业的普查事项。

1. 区民政局

负责提供全区社会组织名录资料；配合做好行政区划编制、普查区域划分；协调社会团体、社区工作站、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单位的普查工作；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查找单位和反馈查找信息，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

1. 区司法局

负责提供全区法律服务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并协调落实相关行业的普查事项。

1.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全区普查经费方面的相关事项，配合做好“两员”经济普查费用补助的发放标准、范围制定工作；提供本部门掌握的普查相关财务信息和其他业务资料，并协助做好机关事业单位财务信息等普查相关工作。

1. 区人力资源局

负责提供全区职业培训机构名录资料；配合做好“两员”经济普查费用补助的发放标准、范围制定工作，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普查总结表彰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并协调落实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的普查事项。

1. 区住房建设局

负责提供全区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业企业单位名录资料，提供已备案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经纪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单位名录资料，提供建筑、燃气、物业管理等相关行业的企业单位名录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学会）掌握的单位名录资料；指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并协调落实相关产业、行业（房屋租赁）、企业的普查事项。

1. 区水务局

负责提供水务相关行业的单位名录资料，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学会）掌握的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并协调落实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的普查事项。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提供全区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名录资料，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互联网视听等单位名录资料，体育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资料，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学会）掌握的企业单位名录；配合开展普查宣传；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并协调落实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的普查事项。

1.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提供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单位名录资料以及相关卫生健康单位、协会（学会）掌握的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并协调落实各卫生健康单位的普查事项。

1. 区应急管理局

协调安全生产网格员参与普查工作。

1. 区国资局

负责提供全区区属国有企业单位名录资料及年报财务数据；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并协调落实涉及区属国有企业相关的普查事项。

二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协助开展经济普查公益宣传工作，并协助做好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二十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负责提供大数据资源的环境支撑，提供网络资源和技术支持，提供公共服务平台的共享资源（包括房屋楼栋编码、其他部门共享数据信息等），协调区直各部门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工作。

二十二、龙岗公安分局

负责经济普查安全保护工作；提供全区保安服务公司法人单位及分公司的单位名录资料， 旅馆业、典当业、印章刻制业等特种行业的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并协调落实相关行业的普查事项。

二十三、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负责提供全区许可、备案的道路货运、水运交通企业、公交客运企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等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并协调落实相关行业、企业的普查事项；配合开展普查宣传，协助在公交站台开展经济普查公益宣传工作。

二十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负责协助开展普查区域划分与绘图；提供本部门掌握的企业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协调落实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的普查事项。

二十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负责和协调涉及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部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行政登记资料和年报资料；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单位名录资料；组织本部门基层工作人员配合经济普查机构进行普查，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开展普查宣传；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并协调落实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的普查事项。

二十六、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环保相关行业的单位名录资料，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学会）掌握的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协调落实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的普查事项。

二十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部单位行政登记资料，同时提供有关营业收入和纳税情况等资料；组织本部门基层工作人员配合经济普查机构进行普查，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开展普查宣传；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并协调落实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的普查事项。

二十八、龙岗社保分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参保企业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协调落实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的普查事项。

二十九、电信龙岗分公司

负责提供电信运营单位名录；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协调落实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的普查事项。

三十、龙岗供电局

负责提供电力用户相关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协调落实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的普查事项。

三十一、龙岗区烟草专卖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清查结果的审核和评估，协调落实相关产业、行业、企业的普查事项。

三十二、各街道办事处

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确保普查人员、经费、办公设备及场地等保障工作到位，认真做好本街道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充分调动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网格员、安格员等基层队伍力量，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